

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S202402HW031**

项目名称：**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闫浩余**

日 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磋商邀请函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15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16
附件 3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经济评分	1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供应商须知	24
一、说明	2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31
六、成交结果	34
七、询问、质疑、投诉	34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5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7
用户需求书	38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40
第一节 合同格式	41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通知函	64
第四节	质疑函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 现场获取/网上购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DYS202402HW031

（二）项目名称：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491,925.00 元）。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491,925.00 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采购内容：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七）合同履行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

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确认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因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注：①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4年02月08日至2024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288号诚丰圣诺大厦1304号

（三）方式：现场获取/网上购买

（四）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开标室

五、开启

(一)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一)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如下：

(1) 现场购买：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前往获取磋商文件地址获取磋商文件。

(2) 网上购买：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报名资料及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s2021@qq.com），并致电闫先生：18575620230。报名资料审核无问题，请把报名资料邮寄到本单位，邮寄地址详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购买标书汇款账号信息：

户 名：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三台支行

账 号：9550 8802 2690 8500 184

(3)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要以下资料：

①购买标书登记表，《购买标书登记表》可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白莲路 42 号

联系方式：邹老师、0756-873004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 1304 号

联系方式：闫浩余、0756-8992157、18575620230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浩余

电 话：18575620230

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编号：GDYS202402HW031 项目名称：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白莲路 42 号 联系方式：邹老师、0756-873004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 1304 号 邮编：519000 联系人：闫浩余、0756-8992157、18575620230 电子邮件：gdys2021@qq.com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三台支行 户名：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2690 8500 18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报价： 1、合同总价为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移交甲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制作中的打样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甲方不再需要另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无需单独填报，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	资料真实性违规处理条款：

	<p>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供应商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②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供应商自本条第二点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4、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p>
7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因此带来损失或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11	<p>响应文件数量：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PDF格式）一份：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好响应文件后彩色扫描，刻录成U盘，与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p> <p>备注：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为节省资源，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②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普通订书机装订或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由此造成申报资料松散、脱落情况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③响应文件需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p>

	供应商名称，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
四、开标、评标、定标	
13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
14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评审专家在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15	<p>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磋商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4.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9.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或者按相关规定变更采购方式或直接发包。 2、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三家或以上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成交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2、按照下表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3、综合评分各评价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技术指标 (50分)	主要技术参数证明	31分
	组织实施方案	9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商务指标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综合实力	12分
经济指标 (30分)	经济得分	30分
合计		100分

4、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5、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6、经济价格得分：

(1) 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30%×100

(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①价格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7、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

18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包组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9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列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 <u>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u> 成交价为基础进行计算，按《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p>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少于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计取）。</p> <p>注：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②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五、合同的签订和履约</p>	
21	<p>1、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22	<p>质疑：</p> <p>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p> <p>名称：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288 号诚丰圣诺大厦 1304 号</p> <p>邮编：519000</p> <p>联系方式：闫浩余、0756-8992157、18575620230</p> <p>电子邮件：gdys2021@qq.com</p> <p>传 真：/</p>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四节格式要求制作质疑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p>
<p>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二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第三节 通知函》）。</p>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邀请函中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提供响应函的；				
3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响应文件有一个不通过，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3、备注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密封和签署是否正确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不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形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或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7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0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响应文件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2、备注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经济评分

(1) 技术评分细则表（5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主要技术参数证明	31 分	<p>根据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共 31 条）响应进行评审，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应检验报告应为供应商自有，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注：未提供《检验报告》不得分。</p>
2	组织实施方案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供货计划及安装部署、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p> <p>9 分：总体规划完善全面科学、供货及安装部署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p> <p>6 分：总体规划比较全面、供货及安装部署较合理、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p> <p>3 分：总体规划比较粗略、供货及安装部署基本合理、存在项目进度计划不够合理；</p> <p>1 分：总体规划粗略、供货及安装部署不合理、存在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p> <p>注：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不得分。</p>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价：</p> <p>5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行性高，内容具体、细致，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p> <p>3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行性较高，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太具体，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注：未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p>

		<p>等) 进行评审:</p> <p>5分: 售后服务内容非常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非常完善, 维修响应时间迅速、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非常合理;</p> <p>3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维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具有一定合理性;</p> <p>1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完善, 维修响应时间慢、响应方式不详细, 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不合理;</p> <p>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2) 商务评分细则表 (20分)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经验: 每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下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 办公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并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 办公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并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 办公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并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计分。</p>

3	综合实力	12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下（环保、安全、性能、质量等）相关认证证书：</p> <p>1、供应商提供：中国环保认证产品认证证书（CQC 认证）。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木制办公家具、金属办公家具、软体家具-沙发，全部符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的要求，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椅类）、软体家具（沙发）。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提供：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人造板类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全部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提供：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木制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供应商提供：绿色之星产品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木制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供应商提供：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桌台类、椅凳类、柜架类、沙发类、屏风类。全部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供应商提供：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供应商提供：产品抗菌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供应商提供：产品防腐等级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金属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11、供应商提供：产品防霉认证证书，其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	--	--	--

(3) 经济部分 (30分)

经济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经济价格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p>2、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①价格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备注：

1. 标书需按上述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的相关计分项不得分，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2. 各种证件及文件材料不得伪造，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说明：（1）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各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查，一经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甲方）：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p> <p>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本项目的成交人）。</p> <p>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合同价：</p> <p>1、合同总价为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移交甲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制作中的打样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甲方不再需要另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p>
3	<p>分包规定：成交人应当自行完成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或转包。</p>
4	<p>★服务期限：2024年03月15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p>
5	<p>★验收</p> <p>1、验收标准为：合格。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技术参数作为验收标准，乙方货物需符合甲方的要求。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p> <p>2、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质量标准。</p> <p>3、在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u>15</u>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直至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p>
6	<p>★付款方式：</p> <p>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毕、提供的货物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足额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2、说明：</p> <p>1) 若甲方采购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p>2) 甲方只接受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为乙方名称的合法发票，因发票开具原因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产生款项支付延迟等情况，其责任由乙方承担。</p> <p>3) 若本合同款项支付涉及甲方行政财政部门审价或财政审批，最终均以财政部门审价机构审定确认的价格为准进行相应调整，且有关费用以财政部门专项款拨付到</p>

	<p>位后方予以支付，不视为违约支付或迟延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p> <p>5) 乙方账户信息：</p> <p>①开户名称：_____</p> <p>②开户行：_____</p> <p>③银行账号：_____</p>
7	<p>★违约责任：</p> <p>1、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主体资格，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主体资格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抵现场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的，或乙方不履行、迟延履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p> <p>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但乙方未予更换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p> <p>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1) 未按期将货物运抵现场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或乙方经甲方要求而不予免费更换的，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事由或乙方不履行、迟延履行义务、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逾期超过 3 天；</p> <p>(2) 货物更换 2 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质量；</p> <p>(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义务的；</p> <p>(4) 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p> <p>甲方按照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做好善后工作。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百分之贰拾（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其它一切损失。</p> <p>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按要求请款及书面催告甲方支付后，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滞纳金。</p>

注：本表标注有“★”的要求，供应商对其中响应不可以为负偏离（不符合/不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表要求在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响应。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4 服务费按磋商文件约定计算。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说明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

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18.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27.3 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30.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提交要求：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0.2 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	一项	2024年03月15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491,925.00元)

一、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要求

1、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清单》。

二、货物要求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须是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总体规划等角度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二）包装和运输：

1、供应商应采取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投入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运输设备的货车等。

（三）安装、调试：

1、供应商须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将货物安装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出现争议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增添或修改服务，并且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增添或修改服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按保修期一年或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三、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毕、提供的货物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足额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说明：

1) 若甲方采购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甲方只接受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为乙方名称的合法发票，因发票开具原因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产生款项支付延迟等情况，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若本合同款项支付涉及甲方行政财政部门审价或财政审批，最终均以财政部门审价机构审定确认的价格为准进行相应调整，且有关费用以财政部门专项款拨付到位后方予以支付，不视为违约支付或迟延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5) 乙方账户信息：

①开户名称：_____

②开户行：_____

③银行账号：_____

四、其他

1、其他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S202402HW031）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1、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_____）

2、甲方指定地点并移交甲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制作中的打样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甲方不再需要另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毕、提供的货物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足额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说明：

1) 若甲方采购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甲方只接受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为乙方名称的合法发票，因发票开具原因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产生款项支付延迟等情况，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若本合同款项支付涉及甲方行政财政部门审价或财政审批，最终均以财政部门审价机构审定确认的价格为准进行相应调整，且有关费用以财政部门专项款拨付到位后方予以支付，

不视为违约支付或迟延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5) 乙方账户信息：

①开户名称：_____

②开户行：_____

③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交付验收及双方权利义务

(一) 交付

1、服务期限：2024年03月15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2、交付及验收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二) 验收

1、验收标准为：合格。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技术参数作为验收标准，乙方货物需符合甲方的要求。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2、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质量标准。

3、在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直至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经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未开始制作货物的，应退回已收的所有款项；乙方已制作货物的，按已制作货物实际成本价收取费用。

2. 甲方可径自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的违约金或乙方应对甲方赔偿的款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增添或修改服务，并且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增添或修改服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按保修期一年或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主体资格，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主体资格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抵现场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的，或乙方不履行、迟延履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但乙方未予更换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期将货物运抵现场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或乙方经甲方要求而不予免费更换的，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事由或乙方不履行、迟延履行义务、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逾期超过3天；

(2) 货物更换2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质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义务的；

(4) 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

甲方按照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做好善后工作。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百分之贰拾（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其它一切损失。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按要求请款及书面催告甲方支付后，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相互支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但如果友好协商不成，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前提前_7_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以邮政 EMS 方式向乙方工商登记住所地址发出文件或通知_5_天后即视为送达乙方，而无论乙方是否收讫。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珠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对招、响应文件实质条款作修改。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1.1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须按附件文件格式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确认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信息: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因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注: ①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

说明: 1、上述声明中,约定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特此声明!

备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无须提交保证金的除外）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现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价			
2	分包规定			
3	磋商有效期			
4	★服务期限			
5	★验收			
6	★付款方式			
7	★违约责任			
⋮	其他商务条款			

说明：

1、“投标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标注“★”的关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资料表”）。

3、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商务评审细则”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在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4、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评分细则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1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表如不能满足供应商需求，供应商可自行制定格式但须体现上述内容，表后按商务评审内容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磋商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磋商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一般技术参数）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

1、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带技“▲”的技术条款、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磋商文件第四部份“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对“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也可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

4、供应商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评分细则表”相关技术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响应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附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家私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此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此表）。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响应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通知函

1. 通知函

致：（采购人）/广东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
gdys2021@qq.com。

单位名称：

公 章：

签 字 人：

日 期：

第四节 质疑函

1. 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____(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_____(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2.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3.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

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